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7-063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2、2017-043）。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060）。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工作程序备忘录》，但尚未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黄丽锋。

### （二）交易对价

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定价最终以华录百纳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 三、延期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3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